

# 「維修及改善學校設施基金」

「維修及改善學校設施基金」已於 2016 年的會員大會通過，並於 2016 年 07 月 09 日第十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的第八次會議議程（七）（7.9）訂立成立目的及審批細則。詳情如下：

## 成立目的

- 履行本會的義務及責任，略盡綿力，給予學校支援；
- 改善學校設施，優化學生的學習環境。
- 用於非政府承擔的工程或項目，同時此等項目亦未能在其他途徑獲得資助。

## 審批細則

- 每次撥款上限為五萬元
- 使用前必需經過申請、審批、匯報及通過等程序：
  1. 「維修及改善」項目要作個別申請；
  2. 根據校方既定常規，進行投標，經審批後由校方負責人向家教會匯報；
  3. 經各委員動議通過，再發通告給全校家長，須取得超過 50%贊成票作為依據；
  4. 最後經家長校董在校董會會議上呈交，正式通過，工程方可落實進行。